

# 宁夏医科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录取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招生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公开透明的原则，择优选拔，确保质量。

##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复试工作执行细则，并在研究生院备案。

（三）招生学院可按专业、复试人数和复试内容随机组成若干综合复试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组复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三、复试安排

### （一）复试时间

预计为 5 月 17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以各招生学院通知为准。

### （二）复试方式

采用现场复试。

### （三）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 **(四) 考生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招生学院选派专人对考生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复试。主要包括审查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准考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具体审查内容以各招生学院通知为准。

#### **(五) 复试**

##### **1. 复试内容**

复试包含笔试、面试和技能测试。笔试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笔试科目详见《宁夏医科大学 2023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面试主要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学术科研潜质、创新思维能力及心理健康情况等；技能测试仅面向临床医学的专博考生。统考生的复试由笔试、面试和技能测试构成，硕博连读生复试只进行面试，不进行笔试。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由招生学院按照招生简章要求加试两门科目，加试方式为笔试。

##### **2. 复试成绩**

复试总分为 100 分，不同培养类型计算方式为：

(1) 学术学位：笔试占比为 30%、面试占比为 70%。

(2) 专业学位：笔试占比为 30%、面试占比为 50%、技能测试占比为 20%。

#### **四、录取**

##### **(一) 成绩的评定和计算**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求和而成，其中，

初试成绩权重为 40%，复试成绩权重为 60%。

## （二）录取办法

1. 报考同一导师且复试合格的考生，参考考生培养类型、报考类别及考试成绩等进行排序后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合格考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复试后调剂。

2. 复试后调剂仅在复试后成绩合格的考生中进行，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专业在二级学科内，临床医学专业在三级学科内，初试报考的导师研究方向与拟调剂导师的研究方向相同者优先；硕博连读生调剂时硕士阶段研究方向与拟报考的博士研究方向相同者优先。调剂工作由各招生学院组织，经师生双选确认、招生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双资质博士生导师招生总量上限 $\leq 4$ 名，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的单资质博士生导师招生总量上限 $\leq 3$ 名；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和药学的博士生导师招生总量上限 $\leq 3$ 名。校外博士生导师或校内合作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总量原则上为 1 名，且为学术学位；任期在一年内的新遴选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招收 1 名。

对招生数 $\geq 2$ 的博士生导师，不能集中招收单一报考类别的考生，专博导师除外。招收“申请-审核”制、硕博连读、直博生任一类型的考生均占导师当年的招生计划指标，每名导师的招生总数须在规定的个人招生总量上限之内。

各招生学院在上述招生限额规定内，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分配方案。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 (2)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复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3) 复试中面试低于60分或复试总分低于60分的；
- (4) 被报考导师一票否决的；
- (5) 同等学力考生有1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的；
- (6)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和违规违纪行为的；
- (7)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的；
- (8)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查不合格的；
- (9)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录取条件的。

## 五、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教育部录检通过后，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发放录取通知书。

## 六、其他

(一)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实行校院两级责任到人的目标管理，严格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对审核把关不严、泄露考题等违规违纪行为从严从速处理。

(二) 信息公开，复试名单、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公布。

(三)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工作。

(四) 保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考生投诉

和申诉问题由招生学院进行核查，调查属实的，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议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